

南投縣萬豐國小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
4-1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核定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光育
電話：0492222106*1322
電子信箱：glaven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2355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002355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經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602號函暨及110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複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執行以符合補助規定，最新資訊請參閱教育優先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pa.ntcu.edu.tw/edu/>)，各項業務承辦人如後：
 - (一)補助項目一(推展親職教育活動)，承辦人：陳宜屏小姐(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，電話：2248090-13，傳真：2239924)。
 - (二)補助項目二(發展學校教育特色)及補助項目四(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)，承辦人：伍心怡小姐(教育處學管科，電話：2222106-1375，傳真：2241648)。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10/15



1100003470 有附件

1. 推展親職教育核定金額：11,919 元

2. 補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
核定金額：經常門 149,417 元